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兼批发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零售金银饰品、絮棉、进出口贸易、来件装配、柜台租赁、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黄金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现修订为：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絮棉、进出口贸易、来件装配、柜台租赁、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黄金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权限及审查决策的程序：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投资运用）金额在10,0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的，经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内的，经董事会批准。

超过以上标准的，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查决策的程序

1、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负责人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形成方案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如下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资产抵押
- （12）签订重大合同
- （13）关联交易
- （1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

(一)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方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财务部门将符合资信标准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资料上报财

务总监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3、上报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关系明晰；
- 2、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3、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方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财务部门将符合资信标准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资料上报财务总监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关系明晰；
- 2、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3、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所涉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